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30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相关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经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292.41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类别	2025年计提及转回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9.53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304.8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合计		-2,292.41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2.43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04.84万元。

（2）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直接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减少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92.41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2.41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